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苏州东大金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的凤凰镇公共自行车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凤凰镇公共自行车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东大金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2212万元，资产总额为31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苏州东大金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3 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